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柴院字〔2020〕118号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调整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院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教学督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洪德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主任委员：张庆武 副院长

王宝红 副院长

祝文年 副院长

成 员：刘 斌 院长助理兼教务部部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卓玛太	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
侯朝全	学工部部长
孙红举	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主任
王 景	教务部副部长
韩建国	经济管理系主任
董志刚	教育系主任
马玉萍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部部长
刘秀兰	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吴振海	生物工程系主任
兰清鑫	汽车工程系主任
韩淑萍	公共基础部主任
卢晓东	医学系主任
巨婷婷	机电工程系主任
马占梅	化学工程系主任

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由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主任孙红举任办公室主任。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制定学院教学督导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等研究工作，统筹规划和实施学校的教学督导工作；

（二）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教学管理的



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及教学保障与服务质量实施督导并提出建议；

（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四）学院及其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教学规章制度提出参考意见或建议，协助职能部门检查学院及系部教学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教师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规律，提高教学质量；

（六）学院的教育教学、教风和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并督导评估，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七）参与研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参与学院组织的教学和管理各环节的评价体系构建，提出改进建议。





抄送：院领导，存档。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2日印发。

